

第2023017期

2023年5月1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即《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新疆困难地区及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适用区域”）新办的属于经财税[2021]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发布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¹范围内的企业适用于以下税收优惠：

- ▶ 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适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在相关地区实质性运营，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2023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进一步对于适用区域企业“实质性运营”的四项判定标准予以明确，这与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规定类似：

- ▶ 企业是否在适用区域实施生产经营；
- ▶ 企业是否在适用区域有满足经营需要的就业人员；
- ▶ 企业是否在适用区域存放账簿等会计档案资料；且
- ▶ 企业是否在适用区域有资产。

其中，根据42号文，《目录》中五个行业，即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及其他服务业及人力资源服务业，须满足“在当地开展业务占比50%以上”的要求。据此，《通知》进一步明确规定，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 企业在当地（含当地海关出口）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50%以上；
- ▶ 企业在当地（含当地海关进口）购进货物、劳务、服务等营业支出占成本、费用总额50%以上；
- ▶ 企业在当地取得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实质经营性资产占资产总额的50%以上。

为适用相关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填写《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即《通知》附件）。此外，纳税人应留存《通知》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备查。

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上述文件内容以应享尽享相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相关新设企业应以属于《目录》范围内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应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gI3_ODMxQFBNJmjzdo7R8g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zwgk/tzgg/202112/t20211221_9374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sszc/zxwj/202107/t20210705_85628.htm

商务法规

- ▶ 上海市吸引集聚企业研发机构、推进研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沪经信技[2023]409号）

内容提要

为吸引集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推进研发产业化，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于2023年4月18日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吸引集聚企业研发机构、推进研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要点内容包括：

- ▶ 鼓励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的掌控力，在张江、临港新片区试点给予符合条件的并购方企业最高人民币500万元的支持。
- ▶ 在临港新片区试点，鼓励企业对科技成果进行试运行，经备案立项后对同一项目三年内给予总投入最高50%、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支持。
- ▶ 对符合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引进人才，给予申办永久居留证、出入境便利等支持。

预计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将根据《实施意见》进一步制定实施政策。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意见》全文：

<https://www.sheitc.sh.gov.cn/jsb/20230512/67e7df9bc9b44fc3a93b1d748fa6bb6b.html>

- ▶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高[2023]27号）**
- ▶ **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珠高[2023]29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珠海高新区”）创新主体发展，珠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了珠高[2023]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旨在加强技术创新。27号文自2023年5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27号文，珠海高新区将对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科研机构等给予不同奖励。例如，通过认定的高企，在认定后次年度可获得以下标准奖励：

适用企业	奖励资金
首次认定的高企	人民币400,000元
重新认定的高企	人民币200,000元

此外，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可获得人民币500万元的奖励。

另外，珠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亦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了珠高[2023]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以提升金融产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根据29号文，对新入驻的开展实质性营运活动的金融机构最高给予人民币3,000万元的奖励。29号文自2023年5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值得注意的是，多地政府机构已发布文件公布各项财政激励和奖励措施以吸引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议投资者及企业留意相关的地方文件，以进一步发掘投资机会并充分享受各项奖励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www.zhuhai-hitech.gov.cn/gfxwj/content/post_351806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zhuhai-hitech.gov.cn/gfxwj/content/post_3522871.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775ad683e9a848fbb774204a2462eb58.html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95775/content.html>
-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3]332号）
<http://images.mofcom.gov.cn/hzs/202305/20230511111750970.pdf>
- ▶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4号）
http://qh.sz.gov.cn/tzqh/rcdt/rccz/content/post_10586754.html
- ▶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汇发[2023]10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0506/22669.html>
- ▶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若干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5/11/content_5754844.htm
- ▶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lelib/202305/20230508_771481.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乌干达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4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008968/index.html>
- ▶ 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84项行业标准并废止5项行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47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00871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38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